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⁴进行的谈判已经结束，这再次肯定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好地、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包括决定就会议的成员和议程问题进行协商，以及决定在其1993年届会上继续进行这项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参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⁷²所载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

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³并注意到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G号决议，其中请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⁷⁴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⁷⁵

1. 喜见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裁军的经济方面：裁军作为一种投资进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⁷⁶

2.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并鼓励它们积极考虑该报告，特别是载于该报告执行提要中的裁军经济原则；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5.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历次决议，最近一项为1991年12月6日第46/39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为 1992 年 9 月 25 日第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⁷⁷

考虑到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⁶ 第二章 D 节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52 段，

对以色列在继续生产、发展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对以色列和南非在军事核领域的合作感到关切，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3.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4. 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7/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4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7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4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4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⁷⁸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⁷⁸《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钶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⁷⁸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⁷⁸

重申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新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新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具有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的潜力；